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4 月

目 录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吉翔影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43,250,649 元变更为 546,750,649 元。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250,649.00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二、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3,2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7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